

# 俊豪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委托我公司（保到老保险网：<http://www.baodaolao.com>）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本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按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应履行客户告知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名称：俊豪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二）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新华路 103 号 01 商铺
- （三）成立日期：2006 年 09 月 14 日
- （四）许可证名称：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 （五）许可证编号：202150000000800
- （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28 日
- （七）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八）经营区域：全国（港、澳、台除外）。
- （九）联系方式：400-075-7850

二、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权利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并可要求本公司客服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三、请向本公司客服人员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四、本公司已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五、如您发现本公司从业人员存在误导行为或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保留证据，可向本公司投诉（电话 020-83274303）。

我声明：俊豪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的客服/业务人员已经对我投保相关的事项全部讲解清楚，我也对上述内容明确理解。

俊豪保险销售有限公司